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教〔2022〕5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银龄讲学计划 项目经费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银龄讲学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2〕96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22 年银龄讲学计划项目经费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。

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用款单位要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，并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送江门市财政局和省教育厅备案。

三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其中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

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，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。

四、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暂缓实施的项目，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。

附件: 1. 下达 2022 年银龄讲学计划项目经费安排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印发

附件 1

## 下达 2022 年银龄讲学计划项目经费安排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市别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用途	功能分类科目	下达金额
台山市	教育发展专项-新 强师工程-2022 年 银龄讲学计划项目	台山市教育局	银龄教师工 作经费	2050801 教师进修	9

## 附件 2

## 绩效目标

项目名称	2022 年银龄讲学计划			
项目等级	一级项目/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江门市教育局(本部) (代码: 201)	用款单位	台山市教育局、恩平市教育局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2 年	到期年度	2023 年
预算金额	总金额	18 万	当年度金额	18 万
项目概述	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 我市于 2022 年 9 月共招募银龄教师 6 名, 其中台山市 3 名、恩平市 3 名。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师函〔2021〕8 号) 精神, 台山、恩平市银龄教师工作经费由省财政负担, 工作经费省级补助标准调整为 3 万元/学年·人。据计算, 2022 年银龄教师工作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共计 18 万元, 其中台山市 9 万元、恩平市 9 万元, 现将经费分别划拨至台山市教育局、恩平市教育局用于支出 2022 年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工作经费。			
总体	实施周期总目标 (跨年度项目需填写)		当年度目标	
绩效目标	我市每年按要求组织开展实施银龄讲学计划, 面向社会招募一定数量的银龄教师到农村中小学校讲学任教, 充分发挥优秀退休教师作用, 补充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, 提高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, 促进城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。		2022 年我市总共招募银龄教师 6 名 (其中台山 3 名、恩平市 3 名), 讲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。充分发挥优秀退休教师作用, 为农村学校提供智力支持, 帮助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招募银龄教师 6 名	招募银龄教师 6 名
		质量指标	按要求招募符合条件的银龄教师到中小学校任教	按要求招募符合条件的银龄教师到中小学校任教
		时效指标	开展为期 1 年的讲学	1 年
		成本指标	按省 3 万元/学年·人标准划拨银龄教师工作经费	3 万元/学年·人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缓解农村学校优秀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的矛盾。	农村学校教师不足的情况有所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充分发挥优秀退休教师作用, 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。	银龄教师在教育事业中持续作出贡献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对银龄教师的满意度 $\geq 95$	$\geq 95$